**《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

**补充协议**

#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

鉴于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 作为管理人代表其管理的代签产品列表中每一只产品（“乙方”）已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特此签订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主协议**适用于交易双方以一对一方式达成的、按照交易双方的具体要求拟定交易条款的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除非交易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交易双方达成的其他衍生产品交易不适用**主协议、补充协议**。

交易双方签署**主协议**，除**主协议**第4.5条**交叉违约**条款、第4.7条**特定交易**下违约及第13.9条**抵销**条款(皆依本**补充协议**补充修正**)**外，不影响交易双方之间就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之外的衍生产品交易已经或将签署的其他版本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第一条 违约和终止条款**

**1**、**主协议**第4.5条中的“**交叉违约**”：

【是】适用于甲方；

【是】适用于乙方；

 “**特定债务**”

指与借款有关的任何义务，不论是现在的或将来的、或有的或已发生的、作为主债、担保或其他形式的义务，但排除一方在其正常的证券业务经营过程中任何时候因为与客户的结算资金之间的第三方存管而发生的负债义务。

但因交易一方支付能力严重不足而未能履行前述负债义务的，不列入排除范围。

 “**交叉违约触发金额**”为：

甲方、其**履约保障提供方**：甲方所有者权益的3%（以人民币计价）

乙方、其**履约保障提供方**：乙方所有者权益的3%（以人民币计价）

其中，所有者权益应当根据甲乙双方各自在主协议第四条第4.5款“交叉违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日前最近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确定，并且该等经审计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应当根据其注册地的公认会计准则准备。

在判断**主协议**第4.5.1条所述累计违约金额和/或第4.5.2条所述累计本金数额是否超过**交叉违约触发金额**时，如果**特定债务**下的违约金额以**交叉违约触发金额**的计价货币以外的货币表示，则违约金额应按**违约事件**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或授权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转换为**交叉违约触发金额**的计价货币；对于中国人民银行日常未公布或授权公布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的货币而言，应按**违约事件**发生日相关货币发行国的央行或类似授权政府机构公布的该种货币对美元或欧元的定盘价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或授权公布的相关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进行套算；如果通过上述方式仍不能确定相应转换汇率，则由**守约方**按相关市场惯例确定。**守约方**的换算或套算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并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进行。

就上述任何一种中间价（或报价、牌价）而言，如果**违约事件**发生日上述公布机构未公布相应中间价（或报价、牌价），则**违约事件**发生日之前最近公布的中间价（或报价、牌价）应视为**违约事件**发生日公布的该等中间价（或报价、牌价），而不采用**违约事件**发生日当日其他机构公布的相应的中间价（或报价、牌价）。

然而，就双方而言，下列情况应不构成主协议第四条第4.5款“交叉违约”所约定的违约事件：

1. 如果（i）主协议第四条第4.5款所述的违约或类似违约事件或情形是因为在操作、处理方面发生错误、遗漏而未能付款或者交付所导致的，且（ii）该方拥有应予交付的款项或资产使其能够在到期时履行相关付款或者交付义务，并且（iii）在违约利害关系人就该等未能付款事实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个交易日内做出了付款或交付；或
2. 因为主协议第六条所述不可抗力事件、其他终止事件而阻止或使得该方不能采用合理的方式进行付款。
3. 就交易一方而言，如果主协议第4.5.1款所述累计违约金额少于交叉违约触发金额，并且主协议第4.5.2条款所述累计本金金额也少于交叉违约触发金额，但若上述累计本金数额与累计违约金额两者之和不少于交叉违约触发金额，则应被视为构成该方在主协议4.5条下的**违约事件**。

**2、主协议**第4.7条中的“**特定交易下违约**”：

【是】适用于甲方；

【是】适用于乙方；

“**特定交易**”

【同主协议第十四条定义条款的含义】

**3、主协议**第5.1条中的“**自动提前终止**”：

【是】适用于甲方；

【是】适用于乙方；

如果一个**提前终止日**因为“自动提前终止”适用于**交易一方**而被视为发生，**违约方**在此同意，将应**守约方**的要求，就股票价格、股票指数、利率、汇率、其他价格等自**提前终止日**始至**守约方**首次意识到**提前终止日**已经发生之日(“**决定日**”)为止的时间段内所发生的变动而导致**守约方**在有关**交易**下可能产生或遭受的一切损失与损害予以全部补偿。

如果**守约方**决定的结果是其就股票价格、股票指数、利率、汇率或其他价格等在从**提前终止日**至**决定日**之间所发生的变动而得到收益，该等收益的数目应被从根据**主协议**第5.2条得出的**提前终止款项**扣除。

**决定日**应当不迟于**违约方**的债权人在总体上被告知已经发生了一项导致**提前终止日**的**违约事件**之日。

**4、主协议**第6.2条中的“**因合并造成的资信降低**”：

【是】适用于甲方；

【是】适用于乙方；

若适用，“**因合并造成的资信降低**”中的“**合并事件”**包括下述情形：

就**交易一方**而言，

（1）该方、其**履约保障提供者**或其为本款目的而指定的任何**特定实体**发生分立、或与另一实体发生了联合、合并或兼并，或把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的资产转移到另一实体，或经重组、重设或改制纳入到另一实体或成为另一实体，或发生其他类似具有合并效果的事件；

（2）任何人、任何相关团体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地获得了：（a）有权选举该方、其**履约保障提供者**或其为本款目的而指定的任何**特定实体**的董事会（或同等权力机构）的大多数成员的股票的受益权；或（b）使其能对该方、其**履约保障提供者**或其为本款目的而指定的任何**特定实体**实施控制的任何其他类型的所有者权益的受益权；或

（3）该方、其**履约保障提供者**或其为本款目的而指定的任何**特定实体**通过发行或承担债务的方式或为债务提供担保的方式，使得自身的股本结构发生显著变化；或（a）通过发行优先股或者发行可转换成或交换为债务或优先股的其它证券的方式，或（b）（如该方、其**履约保障提供者**或其为本款目的而指定的任何**特定实体**的组织形式并非采用公司形式）通过发行任何其他形式的所有者权益的方式，使得自身的股本结构发生显著变化。

就**主协议**第6.2条“**因合并造成的资信降低**”而言，为避免疑义：“严重降低”指：

（1）如双方均具有标准普尔、穆迪等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的信用评级（如一方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的信用评级，则应以该方最低的信用评级为准），则“严重降低”将按以下标准衡量：一方（或其最终存续、承继或受让的实体）在该合并事件发生后的长期次级贷款评级或长期银行存款评级较该合并事件即将发生时的评级而言连续下降两个评级（该长期次级贷款评级应排除公共信息评级）。如一方没有上述特定的信用评级，则一方将以其总公司或母公司的标准普尔、穆迪等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的信用评级为准。

（2）如任何一方（包括其总公司或母公司）无标准普尔、穆迪等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的信用评级，对于交易双方而言，则“严重降低”按以下标准衡量：若**非受影响方**合理、诚信的判断**受影响方**的经营、资产、所有权情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或实际上将损害、延迟或防止**受影响方**履行**本协议**义务，并使得其不能对前述情况予以纠正或恢复。

**5**、**主协议**第6.3条中的“**其他终止事件**”：

【是】适用；

若适用，“**其他终止事件**”包括下述情形：

当出现下列事件时，**非受影响方**有权终止交易。为避免疑问，出现下列终止事件的一方为**受影响方**。

1. 交易一方、其履约保障提供者由于法律的变动在应当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之时或在其他时候（假设该其他时候为应当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之时），导致该交易项下的支付或交付义务变得不合法，或收受关于该交易的款项或者交付的实物变得不合法，或遵守关于该交易的主协议下的任何其他实质性条款变得不合法，或履行与该交易有关的履约保障文件约定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变得不合法等事件。

（2）任何一方为敏感客户或违反主协议项下保密义务，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利用该方或其关联方的信息对外进行不当宣传，另一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上述保密义务及禁止不当宣传的承诺在主协议有效期内及结束后持续有效。敏感客户具体指违规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敏感客户同时也包括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等。

（3）发生重大行政事件。交易一方被相关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被相关行政机关或者监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且非受影响方在知悉该事件后向受影响方寻求揭示，受影响方未能按照非受影响方的要求给出关于该等行政事件不会影响到**交易**的合理解释。

**6**、**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1）交易一方及其履约保障提供方发生信用状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等足以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的，交易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下所有交易，提前终止价格由交易另一方计算。

（2）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其相关解释及适用的变化或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其他非交易一方可以控制的事件发生导致其按照主协议、补充协议持有、取得和处置其为对冲**本协议**下交易所持有的标的证券或者投资组合的行为变得不可能、不可行或构成违法或成本增加的，该交易一方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下受影响的交易，并计算提前终止价格，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交易结构、相应调整费率。

（3）交易一方未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及与交易另一方约定如实履行与本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重大遗漏等情形，或交易一方在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的，交易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导致的监管处罚和法律责任及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违约的交易一方承担。交易另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价格由交易另一方计算。

**第二条 同意提供的材料**

为**主协议**第10.8条的目的，各方同意应对方要求提供的材料包括：

甲方需提供的材料：

1、甲方最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发给甲方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

3、证监会或证券业协会颁发给甲方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批复的复印件；

4、甲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及身份证/证照复印件；

5、如签章非法人章，需提供代表甲方签订本协议的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件、有效授权书（或其复印件）和签字样本（或复印件）；

6、乙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乙方需提供的材料：

1、乙方的监管机构向乙方颁发的开展其主营金融业务的许可证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为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经批准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应提供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乙方为证券公司的，应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3）乙方为保险机构的，应提供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和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

2、乙方的监管机构向乙方颁发的关于乙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批复、无异议函或乙方所属的行业自律性组织等出具的关于乙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方案的备案函或其他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乙方有资格开展**本协议**下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文件；

3、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金融资产证明材料；

4、乙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及身份证/证照复印件;

5、如签章非法人章，需提供代表乙方签订本协议的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件、有效授权书（或其复印件）和签字样本（或复印件）;

6、营业执照副本；

7、投资经验证明材料；

8、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此外，如交易一方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在及时提供：按照其注册地通用的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包含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以及按照其注册地通用的会计准则编制并且由注册会计师签署的、经审计的该方最近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包含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一方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在及时提供其**履约保障提供方**（如有）的按照注册地通用的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包含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以及按照其注册地通用的会计准则编制并且由注册会计师签署的、经审计的最近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包含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年度财务报告应在准备好之后尽可能立即、或在其公开之后尽其可行立即向对方提供。但就交易一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如有)而言，其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网页或其自身的网站上公布其年度财务报告应视为已向对方提交该等年度财务报告。

如以上材料发生变更时，一方应及时将变更后的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交易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是复印件的，应当加盖公司的公章。

交易一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前向另一方提供上述材料。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通知方式**

双方约定的其他通知方式及通知生效时间：

主协议第4.1、4.2、7.1条款所述及的任何通知，不得以电子信息系统的方式发送。

为主协议第12.1条的目的，甲方接收通知的方式指：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收件人 |  |
| 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信息系统 |  |

为主协议第12.1条的目的，乙方接收通知的方式指：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收件人 |  |
| 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信息系统 |  |

若上述任何通知送达或接收的时间为接收方非正常办公营业日（“接收方营业日”）或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则相关通知的生效日为该日后的首个接收方营业日。

**2**、**与主协议**有关的“**履约保障协议**”指：

交易一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不时签署的履约保障协议、担保协议、担保函等具有增强交易一方在本协议下履约能力的法律文件。

**3**、“**履约保障提供方”**

根据**履约保障协议**的约定为交易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履约保障的任何主体。

**4**、**净额支付**

第3.2条 “多笔交易的净额结算”【是】适用；

若适用，其适用的范围指：【所有交易】，由双方协商确认采用非净额结算的交易除外。

上述各项交易净额支付自【**主协议**签署日期】起。

**5**、“**电话录音**”：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交易一方可对交易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交易或任何潜在交易的电话交谈进行录音，并可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出具该等录音作为证据。

**6**、“**关联方**”：

【同主协议第十四条定义条款中“关联方”的含义】

**7**、**其他陈述**

【是】适用；

为主协议第十条的目的，交易一方向对方做出下述陈述：

（1）其代表自己行事，自行独立决定进行交易，并且自行判断、决定该交易是否恰当或适宜。一方从另一方收到的任何通讯（无论书面的或口头的）都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或关于交易的预期结果的承诺或保证。

（2）其应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其确认违反该等法律法规将对其履行本协议下重要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应尽合理的努力获得且保有本协议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政府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许可。

（3）其资金来源为依法依规取得或募集的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违反反洗钱规定的有关情况。

为**主协议**第十条的目的，交易一方向交易另一方另外做出下述免责声明：

交易一方仅对交易另一方的衍生品交易指令进行形式审核，不对其的实际交易意图及行为后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在其出现不当行为时，交易一方有权终止交易并对交易头寸予以强行平仓，强行平仓所有费用和损失皆由交易另一方承担，交易另一方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单独或与他人合谋通过场外衍生品的方式或与其他方式配合进行股票分仓，以规避相关的信息披露、交易限制、交易禁止等规定的行为；

（2）单独或与他人合谋通过场外衍生品的方式或与其他方式配合进行市场操纵等扰乱金融市场的行为；

（3）单独或与他人合谋利用内幕信息或价格敏感信息通过场外衍生品方式或与其他方式配合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4）单独或与他人合谋通过场外衍生品的方式或与其他方式配合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监管机构认为属于不正当的交易行为，或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行为。

为**主协议**第十条的目的，交易一方向交易另一方另外做出下述陈述：

（1）交易目的声明

如交易一方为（a）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经批准经营金融业务且其获得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为基础类资格的金融机构；(b) 证券公司，且不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c)保险机构，则保证，其仅以对冲风险（套期保值）为目的而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未从事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2）合规性声明

交易任一方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其办理**本协议**项下交易，办理**本协议**项下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已经获得办理该交易的相关授权。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涉及资金、资产来源合法。交易任一方保证发出的指令内容是合法合规的，且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从事规避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强制性规定的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场外衍生品交易进行股票分仓以规避相关信息披露、交易限制等规定，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影响或拉抬股价，或其指令涉及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情形。当交易一方通过**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直接或间接合并持有或控制特定标的股票的名义数量达到或超过该标的股票总股本的5%时，交易一方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下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一方违反或涉嫌违反上述声明的，交易另一方将有权单方终止交易，由此导致的监管处罚和法律责任及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违反或涉嫌违反的一方承担。

交易双方同意保证交易对手方本身及其子公司、附属机构及其各自之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上述任何一方均为“受补偿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不因交易某一方过错而遭受任何损害或被处罚、被提出请求或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如发生上述情况，交易一方将向受补偿方支付因应付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之诉讼、起诉、监管处罚或调查而进行之调查、准备资料以及应诉、接受监管处罚而合理产生之所有合理费用（包括法律顾问费用）和损失，无论是威胁受到起诉或者尚未获得最终裁决，也不论该受补偿方是否在该等诉讼、起诉或调查中作为一方存在。

交易双方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场外衍生品交易下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期限、标的证券名称及其数量等与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交易要素。交易双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交易所等自律组织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进行标的证券增持、减持的时间、窗口期、审批、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若因交易任一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交易任一方未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增持、减持标的证券相关规定，交易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交易，由此导致的监管处罚和法律责任及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一方承担。

如果在交易期限内交易一方的上述保证失效，交易另一方有权终止交易并对交易头寸予以强行平仓；强行平仓所有费用和损失以及由其保证失效引起的其他损失皆由违反保证承诺的交易一方承担。

交易双方已清楚了解免责声明，保证合法合规交易，如因其不当行为遭受处罚或损失的，声明由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交易另一方带来损失的，应给与完全赔付，包经济损失等。

本声明与保证应被视为甲方和乙方分别向对方在自**主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日起的每一日重复作出。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由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具体陈述和权利要求性质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上述书面协商请求送达后30天内未能进行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地：北京。

双方同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双方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并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由双方或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一名首席仲裁员；如果双方或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未能在规定期间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代为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

双方同意，双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任何第三方披露仲裁相关的信息和对仲裁进行评述。

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提交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在协议的所有其他方面继续执行协议。

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9、交收账户**

|  |  |
| --- | --- |
| 甲方银行账户户名 |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甲方银行账户账号 |  |
| 甲方银行账户开户行 |  |
| 甲方支付系统号 |  |
| 乙方银行账户户名 | 以交易确认书为准 |
| 乙方银行账户账号 | 以交易确认书为准 |
| 乙方银行账户开户行 | 以交易确认书为准 |
| 乙方支付系统号 | 以交易确认书为准 |

**第四条 其他补充约定**

**1、因交易对方违反履约先决条件而暂停支付的计息**

交易双方同意在**主协议**第9.1.1条应整条被下列文字取代：

“由于交易对方违反了第2.2.2或2.2.3条约定的履约先决条件，交易一方因而暂停履行其根据第2.1条本应履行的支付义务，则应交易对方的要求（且在该交易一方可主张暂停履行支付义务的原因消除之后），该交易一方应就该款项向交易对方支付利息。计息期自该交易一方原应履行支付义务之日（含）起，至该交易一方在上述原因消除之后实际应履行支付义务之日（不含）止。利率为银行间利率。**但**在交易对方违反了第2.2.1条约定的履约先决条件，交易一方因而暂停履行其根据第2.1条本应履行的支付义务的情形下，交易对方不得主张暂停支付的计息。“

**2、本协议的修订形式**

交易双方同意**主协议**第13.2 条应整条被下列文字取代：

“13.2 对于**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修改或弃权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书面方式不包括传真、电传、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信息交换方式。”

**3、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交易双方同意主协议第13.8条应整条被下列文字取代：

“**13.8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权益、义务，否则该转让无效，但一方转让**违约方**向其支付的**提前终止款项**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与该权益相关的任何应付金额以及与**主协议**第九条下权益有关的其他权利除外。”

**4、抵销**

（1）交易双方同意在**主协议**第13.9.1条增加以下一段作为第二款：

为上述第1款之目的，守约方或非受影响方（视情况而定）可以使用按诚信原则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购得相关金额其他币种时所使用的汇率，将提前终止应付额或其它金额（或此等金额的任何相关部分）转换成该其他币种的货币。

（2）交易双方同意在**主协议**第13.9.2条增加以下一段作为第二款：

如果抵销金额超出该债务确定时金额的，就超出部分金额，守约方或非受影响方应向另一方予以退还。

**5、账户变更**

**交易一方**需要变更其账户的，应不迟于相关付款日或交付日前的第5个营业日书面通知另一方。除非另一方在不迟于相关付款日或交付日前的第2个营业日就账户变更提出合理的反对意见，该账户变更生效。

**交易双方同意主协议**第2.3条增加以下一段作为第二段：“若**交易一方**未按前述约定提前通知另一方而擅自变更账户，导致另一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支付或交付义务的，另一方并不承担延迟履行的责任。擅自变更账户的一方也不得援引另一方未及时付款或交付而要求提前终止交易或主张**违约事件**时**守约方**享有的其他救济措施。”

**6、税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交易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所有税项和费用，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付款不得以中国税收法律制度项下任何税项为理由拒绝或者减少**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支付；如中国有关税收的法律制度对与**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税项和费用有特殊规定，应当按照该规定执行。

**7、FATCA相关条款**

乙方若应遵循美国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简称“FATCA”) 及中国有关FATCA的政府间协定、法律法规、政策指引等规定(统称“FATCA法规”)，则须向甲方提供本机构已签署的《机构户纳税身份声明书》或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用于识别本机构身份的证明资料。如果乙方提供的身份信息或资料发生变化，应在该等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办理信息变更手续。乙方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有权按照FATCA法规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人士披露乙方的客户信息。

**8、协议文本及确认**

交易双方同意**主协议**第13.4.1条应整条被下列文字取代：

“本协议可签署壹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经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各份均为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9、关于第十四条“定义”的补充约定**

（1）交易双方同意主协议“**终止净额计算方**”定义被下列文字取代：

“**终止净额计算方：**本协议任何情形下计算方均为甲方，由甲方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数据或根据相关市场惯例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并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确定标的证券或本协议下其他相关标的的估值。”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甲方 |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 |  作为管理人代表其管理的代签产品列表中每一只产品  |
| （公章）  |  | （公章）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授权代表职务 |  | 授权代表职务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日期 | 年 月 日 |